

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（注销）实施规范

【 00012921100004 】

一、基本要素

1.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

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【 000129211000 】

2.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

无

3.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

进 出 境 动 植 物 检 疫 除 害 处 理 单 位 核 准 （ 注 销 ）
（ 0001292110004 ）

4.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》第 55 条：
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熏蒸、消毒处理业务的单位和人员，必须
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考核合格。

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熏蒸、消毒工作进行监督、指导，并
负责出具熏蒸、消毒证书。

5.实施依据

《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》第 37 条：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直属海关应当依据职权注销《核准证书》
或者《从业证》：

（一）检疫处理单位《核准证书》或者检疫处理人员《从业
证》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；

- (二) 检疫处理单位依法终止的；
- (三) 检疫处理人员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；
- (四) 《核准证书》或者《从业证》依法被撤销、撤回或者吊销的；
- (五) 因不可抗力导致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；
- (六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。

6. 监管依据

《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》第4条：海关总署主管全国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工作。

主管海关负责所辖地区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7. 实施机关：直属海关

8. 审批层级：国家级

9. 行使层级：省级/直属

10.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：是

11. 受理层级：省级

12.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：是

13. 初审层级：省级

14.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：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

二、行政许可事项类型

条件型

三、行政许可条件

1.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

已获核准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提出注销申请。

2.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第 38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准予行政许可的海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

- （一）海关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；
- （二）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，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；
- （三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；
- （四）海关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、撤回，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；
- （五）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；
-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海关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。

被许可人申请注销行政许可的，海关可以注销。

四、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

1.服务对象类型：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单位

2.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：是

3.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名称：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

4.许可证件名称：无

5.改革方式：优化审批服务

6.具体改革举措

实现申请、审批全程网上办理

7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
无

五、申请材料

1.申请材料名称

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注销申请表

2.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
《海关总署关于规范海关系统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》（署法发〔2018〕131号）附件

六、中介服务

1.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：无

2.中介服务事项名称：无

3.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

无

4.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：无

5.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：无

七、审批程序

1.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

申请受理—决定

2.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第3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准予行政许可的海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

（一）海关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；

（二）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，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

行为能力的；

（三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；

（四）海关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、撤回，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；

（五）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海关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。

被许可人申请注销行政许可的，海关可以注销。

3.是否需要现场勘验： 否

4.是否需要组织听证： 否

5.是否需要招标、拍卖、挂牌交易： 否

6.是否需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： 否

7.是否需要鉴定： 否

8.是否需要专家评审： 否

9.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： 否

10.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： 否

11.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： 否

八、受理和审批时限

1.承诺受理时限： 5 个工作日

2.法定审批时限： 20 个工作日

3.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

《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》第 18 条：直属海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。

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直属海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

长 10 日，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单位。

4.承诺审批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

1.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：否

2.收费项目的名称、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

无

十、行政许可证件

1.审批结果类型：注销资质

2.审批结果名称：无

3.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：无

4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

无

5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：无

6.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

无

7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：无

8.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

无

9.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

全国

10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 41 条：法律、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，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，申请人取得的行

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。

十一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

1.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：无

2.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：无

3.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：无

4.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：无

5.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
无

十二、行政许可后年检

1.有无年检要求：无

2.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
无

3.年检周期：无

4.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：无

5.年检报送材料名称：无

6.年检是否收费：无

7.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、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年检
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
无

8.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：无

十三、行政许可后年报

1.有无年报要求：无

2.年报报送材料名称：无

3.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

无

4.年报周期：无

十四、监管主体

无

十五、备注